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刘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刘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